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報告大綱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重點說明
- 民俗調理業常涉之法律規範
- 常見違規案例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一、為確保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管理規範之規範目的

二、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係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膏、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

民俗調理行為定義範圍

三、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應有實體區隔、且獨立門戶及市招。

營業場所管理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四、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醫療器材。

明定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或醫療器材，以避免民眾混淆。

五、民俗調理業應加強自主管理，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並將服務內容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揭示於明顯處所。

民俗調理業應**自律自治精神**與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並得使用傳統整復推拿、按摩或腳底按摩作為市招名稱。

民俗調理業得依其經營型態辦理**營業登記項目**。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七、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其建築、消防設施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民俗調理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及安全。

九、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建議遵循以下內容：

(一) 通用用語：

1.指壓、刮痧、拔罐。

2.紓解筋骨、消除疲勞、促進血液循環、經絡調理、民俗調理。

3.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檢定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

(二) 傳統整復推拿業：傳統整復推拿、民俗推拿、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及下肢調理。

(三) 按摩業：按摩、頭頸肩背放鬆、頭部、頸部、背部、上肢、腹、腰部及下肢調理（按摩）、經絡按摩。

(四) 腳底按摩業：腳底按摩、洩足、潤足、下肢調理（按摩）、腳底經絡按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

建議民俗調理業廣告可刊播範圍。

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民俗調理人員既非醫療專業人員，自不得於服務過程中提供易讓人誤認具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十一、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機構招攬客人。

為避免民俗調理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提供民眾正確消費資訊。

十二、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醫療行為。
- (二) 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
- (三) 自行調製藥品。
- (四) 販賣藥品、醫療器材。

明定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十三、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其工作場所之設置、營業登記與市招管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民俗調理業之營業衛生，建議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
- (二) 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業者適法從業，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依相關法規規定，監督與輔導業者



民俗調理業常涉之法律規範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內容並無罰則規範，然於民俗調理業者之營業過程中，仍應注意其他法令的規定，如：

行為規範	法律規定	常見案例
民俗調理業者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醫師法第28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民俗調理業者執行醫療業務，如「拔火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整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民俗調理業者不得執行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法第32條第1項：「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俗調理業者執行屬物理治療業務，如「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或「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民俗調理業者之廣告不得為護理人員業務	護理人員法第37條：「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俗調理業者執行屬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



常見違規案例

□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內容並無罰則規範，如有違反，仍應視情節依個別法規處辦，例如：

■ 從事醫療行為：醫師法第28條（**刑事責任**）

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 廣告違規（視廣告標的而定）

● 醫療法（第84條、第104條）

● 食安法（第28條、第45條）

● 藥事法（第65條、第91條）

●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2條）.....

■ 相關法規：醫師法、醫療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藥事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

